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發展花東地區週末休閒活動及籃球運動水準，藉以培養優秀籃球選手並配合政府單位培訓優秀選手，特舉辦本球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立中正國民小學
- 六、比賽日期：112 年 3 月 13、14、15 日
- 七、比賽場地：中正國民小學體育館
- 八、參賽球員資格：

1. 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曾報名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含地區預賽）之轉學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之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二）球員修業期間，原就讀之學校經教育部諭令解散或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不受前款限制，惟須檢附相關證明。

2. 年齡規定：限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參賽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附件 2），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九、比賽組別：

- 1、國小男子組(每間學校限報 1 隊)
- 2、國小女子組(每間學校限報 1 隊)

- 十、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5 日止。
- 十一、報名方式：ggnn00951222@gmail.com (請傳至信箱)。
- 十二、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暨教育部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比賽規則(如附件 3)。
- 十三、競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 十四、比賽用球：Conti B1000PRO-5-TY 5 號球。
- 十五、聯絡方式：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林家豪 0985-308181。
- 十六、獎勵辦法：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及獎牌。
- 十七、比賽辦法：**1.國小組：以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辦理。**
- 十八：特殊規定：1.國小組 6 分鐘。
2.死球皆需停錶。
3.第四節及每次延長賽最後一分鐘進球停錶。
-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函(電)補充之，修正時亦同。
- 二十、報名規定：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隨隊教師、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非必須，如有提報需檢附證照備查)各 1 人，球員(含隊長)至多 18 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至多 16 人名單出場比賽，不得男女混合組隊。

備註：

- ※ 臺灣本島 12 班(含)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
- ※ **公告條款：113 學年度起凡報名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包含縣市預賽)教練及助理教練者，應具備至少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籃球教練證照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 領隊及抽籤會議將於 112 年 3 月 6 日下午 19 時假花蓮市富強路 20 號會議室舉行，請各隊務必出席。
- ※ 各隊於開幕時請穿著整齊服裝列席(最少 8 人)，未參加開幕之球隊將取消所有賽程。
- ※ 比賽期間如發生冒名頂替、鬥毆或罷賽則取消所有相關賽程。
- ※ 各隊球員只能代表一隊出場比賽，若有代表兩隊(含)以上出賽的球

員，將取消兩隊成績及後續相關賽程。

- ※若發生球員鬥毆或毆打裁判，本會將禁止兩隊所有隊職員參加本會3年內所舉辦之任何賽事。
- ※若有賽後恐嚇對隊球員及裁判或被判罰奪權出場之球員，本會將立即禁止該球員參加後續相關賽程及參加本會1年內所辦之任何比賽。
- ※為配合政府禁菸規定，所有參賽選手及民眾於比賽場地全面禁煙，若有違反規定之人員，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請各隊參賽選手自行辦理意外醫療險，大會僅投保場地責任險，如遇意外大會一概不負責。
- ※大會每場提供礦泉水，並請各隊共同維護場地清潔並將垃圾分類及回收。
- ※如遇風雨及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裁定延後辦理，不得有議。
- ※參賽隊伍太多時，本會將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參賽隊伍名單。
- ※請於3月5日前完成報名程序，逾時視同棄權不得抽籤。

（若參賽隊伍提前額滿，大會將提前抽籤）

二十一、其他：參加比賽各隊應辦理報到並參加開幕典禮。

二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會同修訂之。

二十三、請使用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之報名表(附件1)。

附件 1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學校關防

報名單位： _____
地 址：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參加組別： 男生 女生 _____ 組
電 話： _____
手 機： _____
傳 真： _____

(職員部份) ※ 本校總班級數為 12 班 (含) 以下，採男女混合參賽 (確認請打勾)

職員名單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需附上證書證明)
職稱	領隊	教練	隨隊教練	隨隊教師	運動防護員
姓名					

(球員部份) ※請勿更改格式，並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球員名單。

號碼	姓 名	身高 (CM)	體重 (KG)	就讀本校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教練： _____ 體育組： _____ 學務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報名單位：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
領 隊：	教 練：		
隨隊教練：	隨隊老師：		

學校關防

※請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

(照片)					
1 號 王小名					

教練： 體育組： 學務主任： 校長：

※ 本校總班級數為 12 班 (含) 以下，採男女混合參賽 (確認請打勾)

註：

- 報名表須核蓋報名學校關防，教練、體育組、學務主任及校長均須核章 (電子檔不須核章)。
- 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以便聯絡。
- 每隊可報名 5 位職員、18 位球員。
報名表 (含照片) 之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ggnn00951222@gmail.com 信箱。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本人子

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 _____ /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目前就讀於 _____ 年 _____ 班，學號 _____

參加「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並經醫院檢查，確認可進行劇烈運動；且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個人資料於賽會期間使用，特立同意書。

學生家長

(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在學證明書

姓名		1	姓名		6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2	姓名		7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3	姓名		8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4	姓名		9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5	姓名		10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

1. 經查上列學生，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並符合競賽規程第伍條參賽球員資格規定，特此證明。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

學校關防

註冊組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在學證明書

姓名		11	姓名		12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3	姓名		14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5	姓名		16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7	姓名		18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

1. 經查上列學生，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並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參賽球員資格規定，特此證明。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

學校關防

體育組長簽章：

學務(教導)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附件 3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比賽附則

1. 比賽得採任何防守方式，籃框高度為 260 公分。
2. 每場比賽應分為兩個半時，每半時十二分鐘。每半時分為兩節，每節六分鐘。
3. 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30 秒），暫停時兩隊均可替補球員。球隊可於「停錶死球」時，由替補員向記錄臺提出替補請求。
4. 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延長賽不受限制。
5. 開賽跳球獲得控球權之球隊，之後採輪流發球，開球未爭得控球之球隊應獲得下一個球權。
當遇爭球時，發球權採輪替順序。
6. 少年籃球比賽，禁止灌（扣）籃，違反規定，罰則取消得分，並判定球員技術犯規 1 次。
7. 球隊犯規次數及罰則：
 1.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 5 次（含）以上時，由對隊罰球兩次。
 2. 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球中籃不加罰。
 3. 延長賽所有的犯規，均視為第四節內的犯規。
8. 球隊名次之判定：
 1. 每一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每一延長賽 3 分鐘。
 2. 若兩隊積分相等時，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
 3. 如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之得失分判定名次，如得失分相同，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如總得分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

9. 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臺報到，並提交球員名單；參賽選手應攜帶在學證明（**附件 2**）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10. 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席。
11. **比賽中，若比數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
12. 其餘依照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